

关于启动广东海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系（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岗位选任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：

为充实学院干部力量，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，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广海大党〔2023〕52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启动学院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岗位选任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，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坚持“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敢于担当，群众公认，重视基层，注重实绩”的选人用人导向，坚持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，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，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紧紧围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着力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，为加快建设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高水平海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院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袁仁广

副组长：付东洋、王梓珊

成 员：王骥、杨玉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院党政办公室，办公室人员抽调纪律意识强、原则性强、素质高、作风正、群众公认度高的干部组成。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。

三、选任岗位和资格条件

（一）选任岗位

- 1.海洋技术系主任 1 个，副主任 1 个
- 2.电子工程系主任 1 个，副主任 1 个
- 3.物理与光电科学系主任 1 个，副主任 1 个
- 4.自动化系主任 1 个，副主任 1 个
- 5.通信工程系主任 1 个，副主任 1 个
- 6.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1 个，副主任 1 个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- 1.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- 2.主任应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副主任应已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3.应为我校的在编在岗人员。

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5.年龄要求：年龄原则上男不超过 56 周岁，即 196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；女不超过 51 周岁，即 1973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其中选择 60 周岁退休的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女教师或女干部不超过 56 周岁，即 196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
此外，还应符合《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广海大党〔2023〕52 号）规定的其他相关任职条件。涉及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6.执行干部交流制度。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或 8 年以上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担任同一岗位领导职务。

四、选任主要程序

1.分析研判和动议。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提出启动岗位选任工作意见；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就选拔任用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形成工作方案，并向组织部报送请示，组织部同意后启动选任工作。

2.个人报名。报名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至5月24日下午17:00。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教师根据公布的岗位，填报《广东海洋大学教学单位科系级岗位选任报名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报名表双面打印并亲笔签名后送学院党政办公室（地址：图海楼408A），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学院邮箱：dxxy@gdou.edu.cn。

3.资格审查。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教师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资格审查报告，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，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统一进行公示。

4.民主推荐。学院成立民主推荐工作组，负责民主推荐工作。民主推荐结果作为调整选任的重要参考。

民主推荐工作组如下：

组 长：袁仁广

副组长：付东洋、王梓珊

组 员：杨秀娟、郝斌飞、王春雯、李麒、吴建强

按照知情度、关联性和代表性原则确定民主推荐人员范围，具体如下：

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范围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，所在系（中心）全体在编在岗人员。

民主推荐期间，提供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名册，实际

参会人员至少要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5.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，综合民主推荐与平时工作表现和年度考核等情况，学院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名单。

6.组织考察。学院成立考察工作组，负责考察工作。考察工作主要包括发布考察预告、个别谈话考察、民主测评、同考察对象面谈、征求纪委部门意见、征求计生部门意见、廉政意见“双签字”、核查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等。

考察工作组如下：

组 长：袁仁广

副组长：付东洋、王梓珊

组 员：杨秀娟、郝斌飞、王春雯、李麒、吴建强

(1) 发布考察预告。

(2) 开展考察谈话和民主测评。考察个别谈话和民主测评的范围在谈话调研推荐范围基础上，增加考察对象本人。考察组最后跟考察对象面谈。

(3) 征求纪委意见。就考察对象的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等情况书面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。

(4) 征求计生意见。就考察对象的计生情况书面征求学校计生部门的意见。

(5) 廉政意见“双签字”。就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进行把关，就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，并由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签字。

(6) 核查干部人事档案。各考察工作组在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的指导下，安排专人核查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。按照最新的要求审查人事档案，各考察组与高丽珠同志直接联系，

在其指导下完成，要特别注意审核“三龄两历”问题，注意时间的连贯性，考察组需要在审核登记表中签名。

7.讨论决定。根据考察情况，学院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任人选。

8.任前公示。公示拟任人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9.组织部备案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及时将选任结果报学校组织部备案，由学校党委统一发文任职。**备案材料包括：**民主推荐结果（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）统计表、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原件、征求意见回函原件、廉政双签字原件、考察材料原件、干部任免审批表纸质版和电子版、推荐任职人选请示件等。

10.宣布任职。学校党委统一发文任职后，学院党委开展任职谈话，宣布任职决定，做好工作交接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咨询电话

袁仁广：2383826，13828291369

（二）监督举报电话

王梓珊：2383512，13828278938

邮箱：dxxyjw@gdou.edu.cn

中共广东海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5月22日